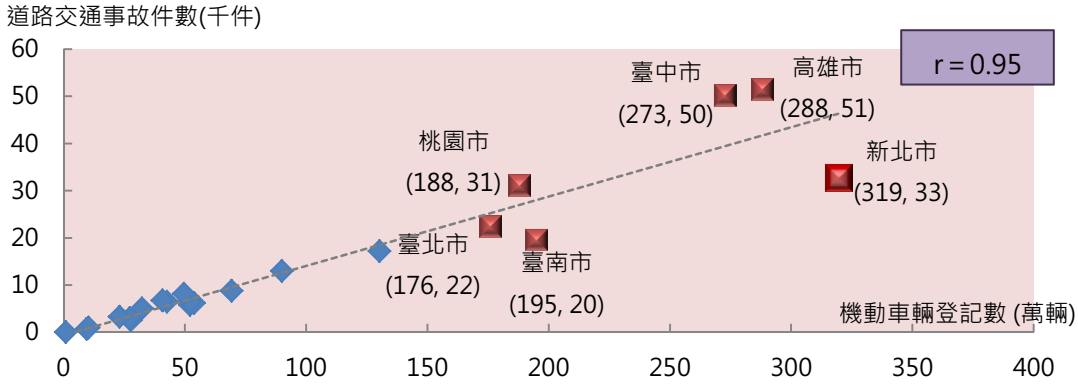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公務統計科　吳昱廷

新北市幅員遼闊，地理位置比鄰首都，吸引大量外來人口遷入。隨著人口成長與工商業的發達，新北市境內機動車輛[13]成長快速，道路負荷量亦隨之增加，也讓交通安全的維護成為市府格外重視的課題。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 105 年我國十大死因報告，事故傷害名列第 6，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964 人，占整體事故傷害死亡人數（7,206 人）的四成以上，反映出道路交通事故已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威脅，也衍生出龐大的社會成本。因此，本文針對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相關統計指標加以剖析，供市府作為預防交通事故及研擬交通安全政策之參考。

一、105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為每萬輛 102.59 件，其每萬人口傷亡人數為 109.70 人，均為六都第 2 低

觀察 105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機動車輛登記數及有人員傷亡之交通事故[14]（A1 類與 A2 類，以下簡稱交通事故）件數，兩者之相關係數高達 0.95，呈高度正相關；細觀機動車輛登記數以新北市 319 萬 3,363 輛居首，高雄市 287 萬 9,176 輛居次，臺中市 272 萬 5,634 輛居第 3，而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人員傷亡人數則以高雄市排名第 1（5 萬 1,476 件、7 萬 290 人）、臺中市第 2（5 萬 267 件、6 萬 6,564 人），新北市第 3（3 萬 2,709 件、4 萬 3,651 人），顯示新北市在機動車輛登記數雖為全國最多，惟交通事故件數仍較高雄市及臺中市為低（圖一）。



圖一　105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機動車輛登記數」及「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若以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15]及每萬人口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16]觀之，105 年

---

[13]機動車輛（Motor vehicle）：係指以動力裝置驅動或牽引的車輛，通常包括摩托車、汽車、拖拉機、轎車、越野車、卡車、巴士等。

[14]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 條第 7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道路交通事故劃分如次：
(1)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A3 類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本文所探討之「道路交通事故」，係 A1 類及 A2 類有人員傷亡之交通事故總和。

[15]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係指每萬輛機動車輛之肇事件數，本文所探討之肇事件數為 105 年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合計數。

[16]每萬人口傷亡人數：係指 105 年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占該地區戶籍登記人口之比率。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為每萬輛 102.59 件，在六都中僅次於臺南市（每萬輛 101.11 件），更遠低於全國平均（每萬輛 142.41 件）。此外，同期新北市每萬人口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 109.70 人，僅略高於臺北市之 108.32 人，為六都第 2 低；且除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每萬人口 141.64 人）外，其餘三都每萬人口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皆較全國平均（每萬人口 172.27 人）為高（表一）。

表一　105年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單位：件；人；件/萬輛；人/萬人

項目別	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	每萬人口傷亡人數
全國	305,556	405,510	142.41	172.27
新北市	32,709	43,651	102.59	109.70
臺北市	22,448	29,200	127.58	108.32
桃園市	31,228	40,395	167.95	188.08
臺中市	50,267	66,564	185.52	240.54
臺南市	19,652	26,713	101.11	141.64
高雄市	51,476	70,290	178.89	252.9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105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為主，占該地區肇事總數比率逾九成七，足見駕駛人疏忽係道路交通事故之主要成因

依據內政部統計，105 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共 30 萬 5,556 件，其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29 萬 9,357 件為主，占比高達九成七以上，且六都亦有相同情形；而新北市前三大肇事原因依序為「汽（機、慢）車駕駛人」3 萬 1,869 件（占 97.43%）、「行人（或乘客）」541 件（占 1.65%）及機件故障 137 件（占 0.42%），足見絕大多數交通事故皆屬人為因素，尤以「駕駛人疏失」為大宗。因此，從交通安全教育著手，培養駕駛人守法與禮讓行人精神，並協助用路人建立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實為降低事故發生的根本之道（表二）。

表二　105年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概況—按肇事原因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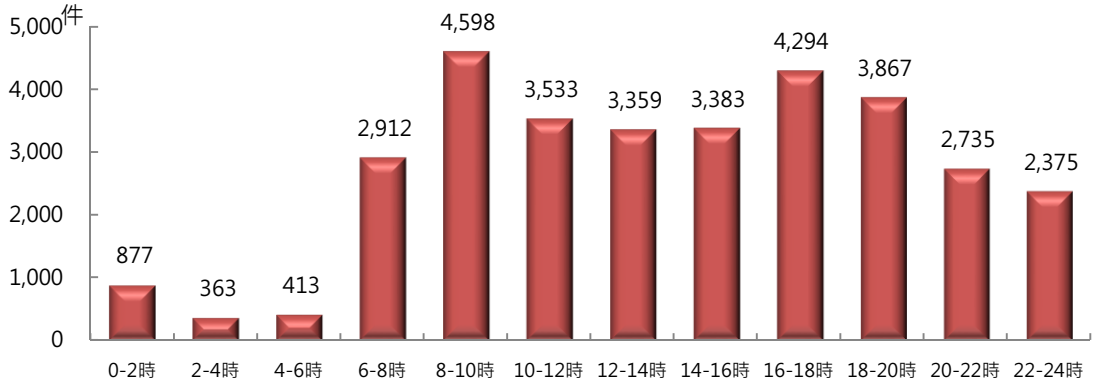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汽（機、慢）車駕駛人	行人（或乘客）	機件故障	交通管制（設施）	其他
全國	肇事件數	305,556	299,357	936	3,572	350	1,341
	結構比	100.00	97.97	0.31	1.17	0.11	0.44
新北市	肇事件數	32,709	31,869	541	137	35	127
	結構比	100.00	97.43	1.65	0.42	0.11	0.39
臺北市	肇事件數	22,448	21,976	228	25	39	180
	結構比	100.00	97.90	1.02	0.11	0.17	0.80
桃園市	肇事件數	31,228	30,716	266	79	50	117
	結構比	100.00	98.36	0.85	0.25	0.16	0.37
臺中市	肇事件數	50,267	49,316	650	78	34	189
	結構比	100.00	98.11	1.29	0.16	0.07	0.38
臺南市	肇事件數	19,652	19,373	187	48	2	42
	結構比	100.00	98.58	0.95	0.24	0.01	0.21
高雄市	肇事件數	51,476	50,560	443	77	37	359
	結構比	100.00	98.22	0.86	0.15	0.07	0.7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105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最常發生時段為上午 8 點至 10 點（4,598 件）、下午 4 點至 6 點（4,294 件）及傍晚 6 點至晚上 8 點（3,867 件）

分析 105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之肇事時間，以發生於道路使用密度較為頻繁之時段（上午 8 點至晚間 8 點）較多，其肇事件數合計達 2 萬 3,034 件，占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之 70.42%，其中又以上午 8 點至 10 點（4,598 件，占 19.96%）、下午 4 點至 6 點（4,294 件，占 18.64%）及傍晚 6 點至晚上 8 點（3,867 件，占 16.79%）3 個時段發生件數最多，此 3 個時段皆為上班族通勤尖峰，不僅人潮眾多，車流量亦大。因此，近年新北市政府致力發展大眾運輸路網，除了公路客運系統、鐵路客運系統外，並以捷運為主幹建構交通路網，期能養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良好習慣，進一步紓解龐大車潮，減少車流量，以降低車禍肇事率（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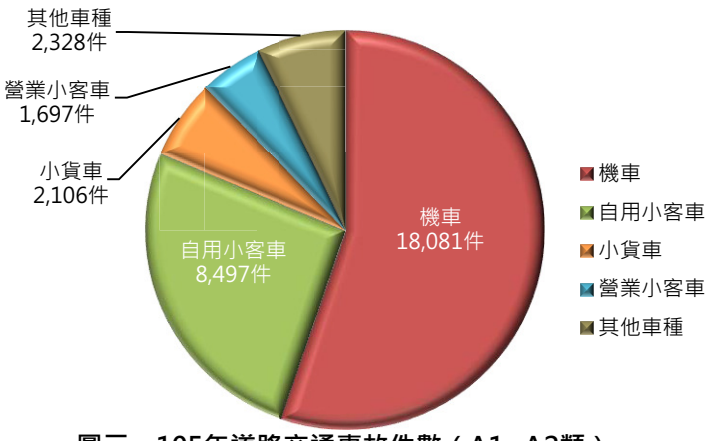


圖二　105年新北市機動車輛肇事件數—依肇事時間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四、105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以「機車」事故 18,081 件（占 55.28%）最多，肇事率則以「營業小客車」每萬輛 677.96 件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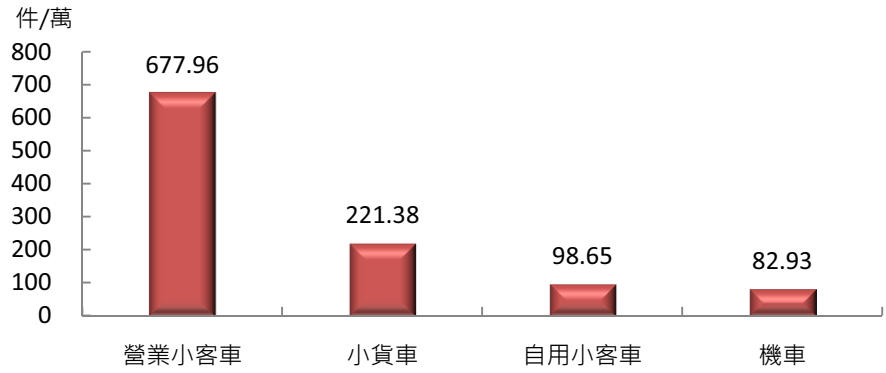
觀察 105 年新北市肇事件數前 4 名之肇事車種，依序為機車事故 1 萬 8,081 件最多、自用小客車 8,497 件次之、小貨車 2,106 件再次之，營業小客車則以 1,697 件位居第 4（圖三）。然而，進一步分析四大車種別之肇事率，以營業小客車肇事率最高，達每萬輛 677.96 件，其次依序為小貨車（每萬輛 221.38 件）、自用小客車（每萬輛 98.65 件）及機車（每萬輛 82.93 件）。值得注意的是，肇事率較高之前兩名皆為營業用車輛，由於道路使用時間較長，再加上駕駛人常為縮短車時而加快速度，故其車禍肇事率亦相對較高（圖四）。



圖三　105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A1+A2類）按肇事車種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附　　註：其他車種包含「自行車」、「大客車」、「大貨車」、「特種車」及「其他」。



圖四 105年前四大車種別肇事率（A1+A2類）—按肇事車種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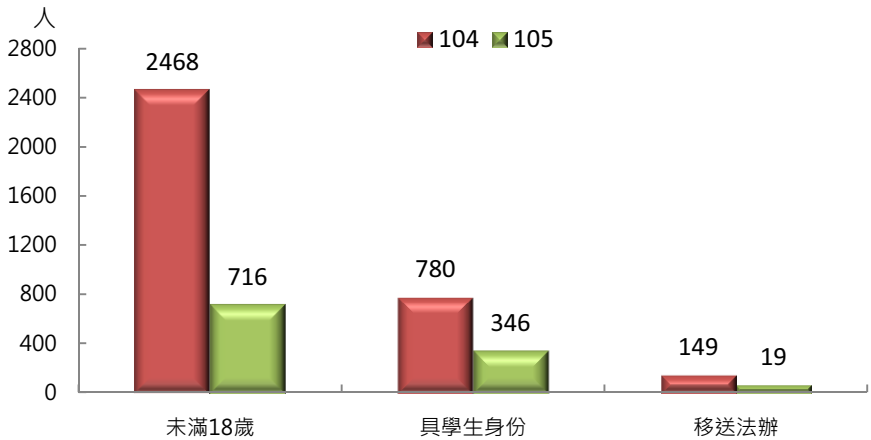
五、新北市政府透過「交通教育」及「交通執法」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一)與民間合作開發交通安全宣導手遊 APP 專區，榮獲交通部「第 8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為「教育宣導」類第 1 名

為透過交通教育協助用路人建立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新北市政府開辦交通安全宣導團，廣邀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師，在新北市境內巡迴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習，與民眾直接面對面接觸，期望藉由教育改善用路人的習慣。此外，新北市政府率全國之先，進一步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手遊 APP 專區，透過政府及產業資源的異業合作，以創新的方式吸引年輕族群參與交通安全議題，藉以提高交通安全宣導與肇事防制成效，更榮獲交通部「第 8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為「教育宣導」類第 1 名。

(二)積極取締危險駕駛，使得觸犯危險駕駛罪而被移送法辦人數明顯下降

在交通執法方面，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人車安全，新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道路交通安全違規案件並予以重罰。觀察新北市政府執行「取締危險駕駛」情形，執行勤務動員警力由 104 年 10 萬 4,707 人次提高至 105 年 10 萬 5,640 人次。由於見警率[17]的提高，105 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人數皆較上(104)年為低，其中未滿 18 歲人數從 104 年之 2,468 人減少至 716 人、具學生身分之犯罪人數由 780 人減少至 346 人，而觸犯危險駕駛罪遭移送法辦人數則由 149 人減少至 19 人，成效斐然（圖五）。



圖五　104至105年新北市取締道路交通安全違規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7]見警率（Police Visibility）：係指人民看見警察的程度與頻率。

如何有效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一直是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畢竟交通安全事故不光是個人遭到傷害，更造成一個至數個家庭的破碎，使國家生產力蒙受損失。因此，聯合國大會在 2010 年宣佈 2011-2020 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爾後我國亦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扎根強化行動計畫」，計畫中核定新北市 106 年發生死亡車禍「容許值」為 132 人，在市府同仁的努力之下，新北市已於 103 年提前達成，未來將朝向 107 年之目標值（127 人）邁進，而市府同仁未來將秉持著守護市民安全為己任，持續以「建立更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而努力。